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我们对截至2019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2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。公司的担保均属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，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二、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长春公司资金周转需求，贷款利率参考了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，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我们同意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增加借款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，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　胡　智　　周德元　　周　展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